渑池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渑征补告〔2024〕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渑池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城关镇北街村、西关村范围内，具体范围以土地勘界报告为准。

**二、 土地现状**

征收土地总面积0.416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4160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住宅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业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属乡（镇） | 权属村 | 面积（公顷） | 金额（万元）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城关镇 | 北街村 | 0.23 | 22.08 | 4112210101 | 96 |
| 西关村 | 0.186 | 17.856 | 4112210201 | 96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依据“渑池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协调会议纪要(渑政阅[2014]1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三门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标准（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或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实施。

**（四）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征收土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拨付至权属乡（镇）政府，由权属乡（镇）政府组织被征地村出台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据实结算，拨付至权属乡（镇）政府支付给相关权利人。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被征地农业人口。

**（二）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具体安置途径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险等进行安置。

**（三）社保补偿：**社保缴纳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安置按我县人社局有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实施。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 议。

公告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1日